

## 由 01/01/2025 至 31/12/2025 经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在2025年，经建筑物管理调解办事处转介调解员处理的个案共有50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已进行并完成调解的个案有40宗，其中19宗经调解后达成和解。按已完成调解的个案数目计算，调解的成功率为48%。而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30日。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4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3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5小时。

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在2025年转介的个案中，只有2宗案件委任收费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当中达成全面协议的1宗案件用费为8,000港元/每小时为2,000港元；及1宗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用费为16,280港元/每小时为1,400港元。

根据建筑物管理调解办事处的记录，96%的诉讼案件均委任义务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

经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01/01/2025 至 31/12/2025)			
案件进度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需时 (小时)	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费用 <sup>+</sup> (港元)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14 (35%)	4	\$8,000 (涉及 1 宗个案)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5 (13%)	3	–
<b>合计: (达成全面 / 局部协议的案件)</b>	<b>19 (48%)</b>	–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21 (52%)	5	\$16,280 (涉及 1 宗个案)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40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5	
其他 (如: 正待回复结果等)		5	
总数:		50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 所需的日数 <sup>v</sup>		30	

<sup>+</sup> 只包括委任收费调解员的案件；而在 2025 年转介的个案中，只有 2 宗案件委任收费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

<sup>v</sup>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